

债券简称：18 雪松 01

债券代码：143840.SH

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雪松实业”）对外公布的《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5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16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1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22
第十章 其他情况	23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7年4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48号文核准，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无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8雪松01”，债券代码为“143840.SH”。

3、发行规模：人民币4.0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3年期，附第2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4.00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50%。发行人于2020年8月18日发布《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发行人决定对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不进行调整，即2020年10月17日至2021年10月16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仍为7.50%。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1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0月1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截止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尚未发布跟踪评级报告。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 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 7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恒骏街4号405房
法定代表人 : 范佳昱
成立日期 : 1997年4月11日
联系电话 : 020-38911638
传真 : 020-38911618
电子邮箱 : tujiandong@cedarhd.com
经营范围 :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润滑油批发;润滑油零售;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技术进出口;酒店管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房地产估价;土地评估;工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表：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供应链管理	19,172,914.39	93.04	25,004,743.02	93.46
房产销售	102,108.43	0.50	187,572.49	0.70
房产租赁	5,225.88	0.03	8,236.83	0.03
汽车销售及综合服务	107,086.84	0.52	88,500.35	0.33
化工产品销售	863,878.37	4.19	943,487.86	3.53
服装销售	81,299.80	0.39	94,984.91	0.36
文化旅游	13,504.63	0.07	260,550.10	0.97
其他 ¹	261,263.37	1.27	167,098.36	0.62
合计	20,607,281.71	100.00	26,755,173.92	100.00
营业成本				
供应链管理	18,991,530.10	94.99	24,768,747.82	94.67
房产销售	85,508.68	0.43	117,702.49	0.45
房产租赁	0.00	0.00	0.00	0.00
汽车销售及综合服务	100,220.47	0.50	83,739.94	0.32
化工产品销售	675,546.70	3.38	797,622.28	3.05
服装销售	65,767.37	0.33	74,926.39	0.29
文化旅游	11,354.13	0.06	232,490.72	0.89
其他	63,831.44	0.32	88,300.42	0.34
合计	19,993,758.89	100.00	26,163,530.06	100.00
毛利润				
供应链管理	181,384.29	29.56	235,995.20	39.89
房产销售	16,599.75	2.71	69,870.00	11.81
房产租赁	5,225.88	0.85	8,236.83	1.39
汽车销售及综合服务	6,866.37	1.12	4,760.41	0.80
化工产品销售	188,331.67	30.70	145,865.58	24.65
服装销售	15,532.43	2.53	20,058.52	3.39
文化旅游	2,150.50	0.35	28,059.38	4.74
其他	197,431.93	32.18	78,797.94	13.32
合计	613,522.83	100.00	591,643.86	100.00
毛利率				
供应链管理	0.95		0.94	
房产销售	16.26		37.25	
房产租赁	100.00		100.00	
汽车销售及综合服务	6.41		5.38	
化工产品销售	21.80		15.46	
服装销售	19.11		21.12	
文化旅游	15.92		10.77	
其他	75.57		47.16	

¹ 发行人其他业务包括物业管理、城市更新、综合开发及配套服务等，2020年其他业务收入增加较多主要是新增三旧改造、城市运营项目投资开发。

合计	2.98	2.21
----	------	------

（一）供应链管理板块

供应链管理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之一，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主要是链接上游大宗商品生产方与下游终端用户，在大宗商品贸易的基础上，为终端用户提供多品种、全链条、一站式的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增值服务，通过对大宗商品货源的组织、原材料的委托加工、品种的调配、物流的管理等服务功能加以整合，形成综合服务平台，节约终端客户的经济成本和时间成本，最终以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增值服务提升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板块的整体盈利能力。

2020年，发行人供应链管理业务销售收入为19,172,914.39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93.04%，是发行人最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2020年受疫情影响发行人供应链管理业务收入有所下降。

（二）房产销售板块

公司房产开发和销售业务的主要经营实体为发行人本身及其下属子公司广州君华地产置业有限公司、广州鼎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山市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宁君华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房产销售板块2020年度实现销售收入102,108.43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0.50%；实现毛利润16,599.75万元，占公司毛利润总额的2.71%。

（三）汽车销售及综合服务板块

近年来，发行人先后在广州、潮州、百色等地投资设立了多家4S门店，代理东风本田品牌的汽车销售。2020年汽车销售及综合服务实现收入107,086.84万元，毛利润6,866.37万元。

（四）化工产品销售板块

2016年12月28日，发行人完成对齐翔腾达的股权交割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发行人业务板块拓宽至石油化工行业。齐翔腾达自成立以来，一

直专注于对原料碳四进行深度加工转化成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中国碳四综合利用行业的领军企业、精细化工领域的多项世界冠军，也是全球产能最大的甲乙酮和顺酐生产企业，拥有全球最高水平的丁二烯生产技术。齐翔腾达在新加坡、香港等地设立公司，正全面进入国际化工供应链领域，朝着贯穿化工全产业链的世界级企业迈进。

发行人化工产品销售板块2020年度实现销售收入863,878.37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4.19%；实现毛利润188,331.67万元，占公司毛利润总额的30.70%。

（五）服装销售板块

2017年9月，发行人收购希努尔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至此发行人业务板块拓展至服装销售领域。希努尔传统主营业务为设计、生产和销售西装、衬衫及其他服饰类产品，公司拥有“希努尔”、“普兰尼奥”、“皇家新郎”、“润尔”等品牌；公司以自制生产为主、委托加工生产为辅，以直营店和特许加盟店为主、团体订购、外贸出口和网上直销为补充的生产销售模式。

2020年度，发行人服装销售板块实现销售收入81,299.80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0.39%；实现毛利润15,532.43万元，占公司毛利润总额的2.53%。

（六）文化旅游板块

文化旅游业务为发行人2017年第4季度新增业务板块，以文旅小镇和全域旅游开发，演艺、客栈、情景消费等内容端设计，布局旅游全产业链。2020年度，发行人文化旅游板块实现销售收入13,504.63万元，实现毛利润2,150.50万元。

三、发行人2020年度财务状况

（一）资产情况

表：公司近两年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资 产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比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2,694.51	493,940.80	28.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8.10	434.11	-35.94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48,412.69	65,576.63	-26.17
应收账款	1,054,750.39	1,111,698.42	-5.12
预付款项	614,766.11	479,336.52	28.25
其他应收款	372,242.14	337,555.24	10.28
存货	1,206,036.33	1,052,019.62	14.64
其他流动资产	270,312.66	355,213.53	-23.90
流动资产合计	4,199,616.30	3,895,774.88	7.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6,143.61	146,324.17	6.71
长期股权投资	1,123,913.79	811,760.23	38.45
投资性房地产	684,009.55	633,941.05	7.90
固定资产	631,600.10	525,171.01	20.27
在建工程	234,215.44	155,960.79	50.18
无形资产	852,956.87	846,225.22	0.80
商誉	358,632.69	403,781.47	-11.18
长期待摊费用	22,420.08	9,374.10	139.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595.14	37,000.98	34.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485.64	56,047.92	198.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80,972.91	3,625,586.94	18.08
资产总计	8,480,589.20	7,521,361.82	12.75

2020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 278.10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156.01 万元，降幅为 35.94%，主要是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1,123,913.79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312,153.56 万元，增幅为 38.45%，主要系发行人对合营公司增加投资额所致，其中增加对城投雪松投资 19.6 亿元。

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 234,215.44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78,254.65 万元，增幅为 50.18%，主要系齐翔腾达化工项目建设投入增加导致，如 70 万吨/年丙烷脱氢项目、化工装置配套罐区项目等。

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余额22,420.08万元，较2019年末增加13,045.98万元，增幅为139.17%，主要系催化剂项目的长期待摊费用增加所致。

2020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49,595.14万元，较2019年末增加12,594.16万元，增幅为34.04%，主要系可抵扣亏损增加所致。

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167,485.64万元，较2019年末增加111,437.72万元，增幅为198.83%，主要系合同履行成本增加和预付收购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款所致。

（二）负债情况

表：公司近两年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负 债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比率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16,200.15	637,082.23	43.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302.42	546.80	686.84
应付票据	264,476.11	196,347.88	34.70
应付账款	400,376.53	322,412.56	24.18
预收款项	254,296.62	274,947.43	-7.51
应付职工薪酬	28,172.27	21,720.33	29.70
应交税费	48,679.85	79,855.10	-39.04
其他应付款	709,578.00	420,460.08	68.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2,326.65	408,969.25	137.75
其他流动负债	32,025.26	32,432.80	-1.26
流动负债合计	3,630,433.85	2,394,774.47	51.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0,513.50	780,000.81	-49.93
应付债券	347,961.23	259,375.30	34.15
长期应付款	16,187.46	40,077.67	-59.61
预计负债	4.17	2,657.00	-99.84
递延收益	38,216.11	29,861.56	27.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4,766.73	258,987.33	2.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76,874.56	256,000.00	-69.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6,434.47	1,610,743.22	-29.45
负债合计	4,766,868.32	4017680.02	18.65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916,200.15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279,117.92 万元，增幅为 43.81%，主要系发行人新增合并范围及齐翔腾达短期借款增加导致。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余额为 4,302.42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3,755.62 万元，增幅为 686.84%，主要是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增加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264,476.11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68,128.23 万元，增幅为 34.70%，主要是发行人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48,679.85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31,175.25 万元，降幅为 39.04%，主要是发行人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09,578.00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289,117.92 万元，增幅为 68.76%，主要是发行人与其他公司的往来款及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972,326.65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563,357.40 万元，增幅为 137.75%，增幅较大，主要是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增加。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390,513.50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389,487.31 万元，降幅为 49.93%，主要是发行人质押借款减少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 347,961.23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88,585.93 万元，增幅为 34.15%，主要是发行人本期新发行齐翔可转换债券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16,187.46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23,890.21 万元，降幅为 59.61%，主要是发行人融资款项减少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为 4.17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2,652.83 万元，降幅为 99.84%，主要是发行人售后服务干洗费减少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76,874.56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179,125.44 万元，降幅为 69.97%，主要是发行人偿还部分债权融资计划。

（三）盈利情况

表：公司近两年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20,607,281.71	26,755,173.93	-22.98
营业成本	19,993,758.89	26,163,530.07	-23.58
销售费用	53,884.00	58,404.88	-7.74
管理费用	99,806.86	83,891.64	18.97
研发费用	27,445.28	31,994.51	-14.22
财务费用	186,663.90	113,997.50	63.74
投资收益	18,111.53	8,746.05	107.08
营业利润	216,082.64	301,418.53	-28.31
利润总额	257,618.46	307,383.99	-16.19
净利润	205,157.22	235,756.38	-12.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635.44	188,199.78	-20.49

2020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为 186,663.90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72,666.40 万元，增幅为 63.74%，主要是随着发行人融资规模增大利息支出增加。

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为 18,111.53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9,365.48 万元，增幅为 107.08%，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期货和基金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四）主要财务指标

表：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16	1.63
速动比率（倍）	0.82	1.19
资产负债率（%）	56.21	53.26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02	31.49

存货周转率	17.71	26.15
营业利润率 (%)	2.98	1.1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76	3.1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8	0.22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62	1.81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生产经营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8 雪松 01”)募集资金 4.00 亿元,根据《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募集资金 2.26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 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18雪松01”不涉及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8雪松01”的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均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偿债保障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的信息披露、发行人承诺等。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海通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海通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发行人指定相关部门牵头负责本期债券偿付工作，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本金兑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与本金的

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4、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以及到期本金的支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5、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披露中期报告和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发行人承诺

根据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于2016年8月24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利息的偿付：“18雪松01”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18雪松01”的起息日为2018年10月17日，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17日。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18雪松01”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的偿付：“18雪松01”到期一次还本。“18雪松01”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10月17日。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18雪松01”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18雪松01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0年10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0年8月18日，发行人发布《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发行人决定对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不进行调整，即2020年10月17日至2021年10月16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仍为7.50%。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8雪松01”（债券代码：143840.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0手，回售金额为0元。

2020年10月19日，“18雪松01”已按期、足额偿还自2019年10月17日至2020年10月16日期间的利息3,000.00万元，下一付息兑付日为2021年10月17日。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20年6月24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B[2020]085号），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18雪松01”的信用等级维持为AA+。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预计不晚于2021年6月30日出具本期债券2021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0年，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对企业有关情况进行了跟进和督导，履行了受托管理工作职责。

第十章 其他情况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5.12亿元，占净资产规模的1.38%。

二、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256.42亿元，占总资产规模的30.2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45,124.84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借款、期货等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00	质押
应收票据	15,296.28	质押
应收账款	107,474.35	质押
存货	526,181.00	抵押
其他流动资产	20,200.00	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	817,923.71	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609,476.58	抵押
固定资产	50,845.36	抵押
在建工程	13,658.55	抵押
无形资产	51,994.93	抵押
合计	2,564,175.61	

此外，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所持有子公司股权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母公司持有的股权中权利受限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雪松大宗商品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119.45	446.42	100.00	100.00	18君华01质押担保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4.49	-	80.00	80.00	质押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母公司持有的股权中权利受限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1.50	68.65	58.23	78.82	质押
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44.02	0.20	100.00	100.00	质押
中山市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78	2.39	100.00	100.00	质押
广州君华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25.33	0.18	100.00	100.00	质押
南宁君华置业有限公司	5.60	0.35	100.00	100.00	质押
雪松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42	-	100.00	100.00	质押
中山市君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76	-	100.00	100.00	质押
嘉善康辉创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1	-	100.00	100.00	质押
广州市景腾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1.86	-	100.00	100.00	质押
菏泽华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13.16	9.75	51.00	100.00	质押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30.24	4.13	70.30	97.44	质押
合计	541.61	532.07			

三、未决诉讼情况

1、2018年1月，天津有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山公司”）以齐翔腾达公司违反委托经营合同的约定为由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齐翔腾达公司赔偿其损失6,816.69万元。在本案答辩期内，齐翔腾达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2018年3月，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本案移送至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后有山公司上诉至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年5月，经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裁定驳回了有山公司的上诉，本案遂移送至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2018年9月，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2019年1月，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有山公司与齐翔腾达公司之间不存在委托经营

合同关系，一审裁定驳回有山公司的起诉。2019年2月，有山公司提起了上诉，本案目前仍在二审审理阶段，尚未正式开庭。

目前案件尚未取得生效法律文书，暂无法确定损失金额。

2、齐翔腾达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菏泽华立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被上海华谊丙烯酸有限公司以侵害其技术秘密为由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齐翔腾达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齐翔腾达公司认为基于外部律师意见和公司了解，由于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相关诉讼专业性较强，难度较大，因此诉讼预计持续时间较长。诉讼将会围绕不同技术秘密点进行逐项辩论和判定，但菏泽华立采用的技术与上海华谊主张的技术秘密点存在显著的不同，菏泽华立败诉可能性较低。本次涉诉的技术秘密点不会导致生产工艺的重大变化，也不会对菏泽华立现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齐翔腾达公司向菏泽华立增资时，在与菏泽华立的原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第12.2.13项中约定“菏泽华立因增资完成之前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纠纷等事项导致菏泽华立被要求向第三方支付任何赔偿的，则菏泽华立原股东承诺向菏泽华立全额补偿”，因此发行人认为，即使菏泽华立在前述案件中败诉，相关的赔偿、罚款等责任由菏泽华立的原股东承担，该等诉讼对齐翔腾达不会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